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07-1079

2022 年度奉贤区海湾镇乡村公路日常 养护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海湾镇星中路 43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委托，对 2022 年度奉贤区海湾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20707-1079**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2 年 度 奉 贤 区 海 湾 镇 村 路 公 日 常 养 护 项 目	1		1651900.00	2022 年 度 奉 贤 区 海 湾 镇 村 路 公 日 常 养 护 项 目， 包 括 日 常	1640000.00	

					养和项修部分，主要服务内容范围内路基、路面、防护工程及路志附设的扫保洁，经常性防养修其微坏护专维两部分，主要内容范围内路基、路面、防护工程及路志附设的扫保洁，经常性防养修其微坏		
--	--	--	--	--	--	--	--

					分 的 作 业 及 绿 化 管 理 养 护 与 苗 木 补种， 具 体 项 目 内 容 及 采 购 要 求 以 招 标 文 件 附 件 “ 招 标 需 求 ” 为 准。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综合养护三级或以上资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2 年度奉贤区海湾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包 1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1
3	自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包 1

	定义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5	自定义	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综合养护三级或以上资质；	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综合养护三级或以上资质；	包 1
6	自定义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7	自定义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8	自定义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款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转账凭证。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款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转账凭证。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07-09 至 2022-07-19 上午 00:00:00~12:00:00；下

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一）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二）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三）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招标文件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自行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本单位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本单位购买（售价 500 元/份）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07-30 09:30:00，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07-30 09:30:00 时整在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

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奉贤区海湾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星中路 43 号 联系人：许大江 电话：18621638128 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1011 室） 联系人：魏俊强 电话：13564412195
3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 </u>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各1份 ；副本 各1份 。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间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

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

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孙梦怡，电话：13918759944，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188号（亿星大厦1910室）。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

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供应商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1.7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法定代表委托书；
-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 （6）投标人基本简介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资格条件响应表

(1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2) 信用查询结果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

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分项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招标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

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1.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纸质版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

“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未按要求提交或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2.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25.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

息；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5) 银行孳息计付方式：a. 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算孳息。b. 通过非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以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孳息，未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等额发票；中标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等额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予以退还。

2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

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39.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招标流程结束后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按照中标价的百分比差额累计计算（即 100 万以内按 1.5%取费，100 万~500 万按 0.8%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40.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分过程如下：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评议内容主要包括：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响应度、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及相关资质、服务承诺、企业综合实力等各项内容进行统一评分；累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用户代表和专家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进行甄别及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入围供应商中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4、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二、评议规则：

1、评标委员会的所有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标前随机抽取产生。

2、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表要保存备查。

3、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2 个中标候选人。

4、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报名人不同，并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高于预算金额的。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3、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报价得分、相关业绩情况为客观分。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2022 年度奉贤区海湾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计算价格评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得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
日常养护作业方案	0~25	日常运行养护（包括巡修、巡检、投诉处置、故障报修、专项检测、投诉处置、重大活动保障、违法外挂设施

		拆除等相关管理工作、应急抢修、损坏路灯维修等) 作业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高的的为 23-25 分, 方案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较高的为 20-22 分, 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为 17-19 分, 无不得分。
日常养护作业计划	0~25	含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劳动力配置、机械配置、应急设备配置等。作业计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23-25 分, 作业计划较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20-22 分，作业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17-19 分，无不得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车辆、设备，并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人员）
日常养护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0~14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12-14 分，措施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9-11 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

		般的为 6-8 分，无不得分。（投标文件中应包含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
日常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0~14	安全、文明等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12-14 分，措施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9-11 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6-8 分，无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0~4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无不得分。

		业绩认定标准：提供业绩合同（应具有关键盖章页），同时还应提供该合同的服务单位的满意度考核表（盖服务单位公章且考核为优良，否则不得分），两者缺一不可。
养护道班	0~4	上海市境内拥有养护道班的，得 2 分；奉贤区境内拥有养护道班的，得 4 分；承诺中标后在奉贤区设立道班房的加 1 分，最多得 4 分。无不得分。 道班认定标准：提供现有养护道班的详细地点、照片、产证等相关证明。
投标文件的响应度	2~4	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得响应程度和完整

		性进行打分，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和完整性好的得 4 分，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和完整性较好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和完整性一般的得 2 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招标范围

范围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招标范围内的公路设施日常养护等。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2、招标项目养护分项内容

2022 年度奉贤区海湾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和专项维修两部分，主要服务内容为范围内路基、路面、防护工程以及公路标志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预防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种。

3、主要内容

（1）日常养护内容

1）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部分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每日进行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确保路面和人行道面平整整洁、路肩无病害、边坡稳定、挡土墙（驳岸）坚实牢固、运行状况良好。

2）定期对进水口、雨水管、涵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边沟、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确保窞井井盖无缺失，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

3）对合同路段养护范围内的行道树、绿化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养护。

4）保持各类附属设施和交通标志齐全、完好、整洁，无破损、变形、锈蚀、积尘等现象。

各类标志牌的书写内容、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5) 日常养护含小修养护总面积的千分之 2 以内由供应商自行修复, 缺失绿化占总面积 $\leq 10\%$ 以内由供应商自行补种, 超过规定范围以外的由甲方负责。

(2) 专项维修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实施。

4、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实施项目应另行上报招标人, 经审核验收合格后纳入工作量

(2) 项目施工许可由中标人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申请。

(3) 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4) 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5)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无核心产品要求。

二、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要求(标准)要求的日常巡视养护费用。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65.19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为 164 万元, 其中暂列金额为 10 万元, 供应商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日常养护费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实行总价包干, 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运行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方式(其中暂列金额部分按实结算方式), 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要求。

2、供应商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报价:

(1) 招标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的数据, 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出入, 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进行测算, 如有变动应及时上报招标人以便进行更改。除招标人主动更改外, 供应商不得对《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中的数据进行变动。

(2)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2016 年度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养护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年度现行价单价估算表。

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招标文件，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社保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

4、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5、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6、供中标人使用的场地以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养护基地用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中标人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8、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2)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单位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其它要求

1、项目服务方式及要求

(1) 依据本养护维修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

(2) ★**中标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将本招标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行为，或任何形式的转包行为，招标人将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5)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

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4、材料及设备提供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等情况一览表。

5、合同结算方式

日常养护费用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按包干经费（其中暂列金额部分按实结算方式），按实际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分批次支付。

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五、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局限于）：

1、养护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供应商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4、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六、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1、公路设施养护质量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和《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1）合同签订当年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值达到和优良路率满足业主要求。

（2）下水道管道畅通，窨井盖完好无损，地道排水畅通。

（3）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整、齐全、清洁。

（4）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2 小时内修复，其他一般病害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

（5）认真做好相关内业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公路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应执行《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奉贤区公路绿化养护与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中绿化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

（1）行道树养护标准

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害危害，树木青株绿叶，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行道树品种规格统一，群体面貌好。达到绿化行道树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若由于管养不善导致达不到保存率要求的百分比，超出部分由承包单位负责补全，费用自负。

（2）绿地养护标准

要有较高的园艺水平，植物生长茂盛，层次分明，控制病虫害危害；草坪两侧清晰，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枯枝残叶，无地面裸露，草坪无空秃；绿篱和道路、地坪、建筑设施保持整洁。达到绿地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若由于管养不善导致达不到保存率要求的百分比，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补全，费用自负。

3、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抢险预案。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和台风警报及潮位超过 4.2m 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当潮位到达 4.4m 及以上、遭受台风暴雨时，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4、路政管理要求

应对中标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物、垃圾、非公标志、黑色广告加强日常清理，对业主路政执法工作应积极支持、配合，根据业主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及机械设备，确保路政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公路路产、路权的维护。

5、社会职能工作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业主的指挥和安排；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业主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 路况巡视，发现窞井盖损坏或丢失等危急事件，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行道树、标志牌等倒伏，应及时扶正、修理。

(4) 完成业主交办的如网格化管理等其他任务。

6、机械配备

重点配备路面清扫车 1 辆、道路综合养护车 1 辆、压路机 1 辆、洒水车 1 辆、割草机或除草机 4 台、水泵 1 台、振捣器 1 台、切缝机 1 台、装载机 1 台、汽车吊 1 辆、发电机组 1 台、空压机 1 台、巡路车 1 辆等机械设备，还应配备应急抢修所需的其他机械设备。上述机械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配备的机械设备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设备性能资料、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7、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1) 本标段公路养护维修检查考核由乡村公路管理站及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乡村公路管理科严格按照《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执行。乡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业主每月定期检查、每季度检查与上级检查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及《上海市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进行。

(2) 养护考核采用多媒体方式予以辅助考核，每次考核后的照片等资料由乡村公路管理站及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乡村公路管理科负责全部存档以便查询核对。

(3) 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公路养护与管理状况自查材料。

(4) 每月检查考核内容分为：路面、路基防护设施，桥梁结构、排水设施、交通附属设施、绿化、基础管理、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抗灾和社会职能等九大方面。月度（含一、三季度）检查工作定于每月 25—28 日进行（逢双休日，时间向后推迟）。

(5) 每季度未组织一次由业主和承包商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检查，对养护管理的公路进行

考核。检查工作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由被检查单位进行自查情况汇报并由检查组确定抽查的路段。检查评分满分为 200 分（最终换算成 100 分），月度评分占季度评分 30%、季度末检查评分占季度评分的 40%。

（6）年终对全年度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定，第一、第三季度的检查评分各占 15%，上半年度的检查评分占 30%，年末检查占 40%。记分办法按《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内各项细目进行加分、扣分，以实得分为准。半年度和年度检查工作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

（7）养护检查考核采取季度考核、年终考核不合格淘汰办法，月、季、年度考核合格分为 80 分，若当年有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被淘汰的承包商不得参加本标段的再次投标报价。

注：所有考核分数按照桥梁考核分数所占比例同比例计算考核得分。

七、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基本分	得分	备注
1	一、路面保养、修理	30		
2	二、路基、防护设施养护	15		
3	三、桥梁结构养护	26		
4	四、排水、附属设施养护	13		
5	五、公路行道树和绿化养护	15		
6	六、养护文明及安全方面	12		
7	七、管理养护内业	51		
8	八、路政管理	23		
9	九、养护配套资金到位率、管养经费专款专用	15		
10	合计	200		

（一）公路路面保养、修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防止路面松散、裂缝和拥包等病害的产生和发展；
- (2)保持路面平整完好、横坡适度、排水畅通；
- (3)路面应定期清扫，及时清除杂物；

(4)为了确保行车安全，遇有下雪时，路面积雪等应及时清除。

路面考核：30 分

表 1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 注
保 洁	1、及时清扫路面、转弯交叉路口的散落物，按要求清扫无积尘、杂物。	8 分	4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有垃圾或有杂物即为一处，积尘 30cm 长为一处。
	2、公路行道树一带中无杂物。		2				
	3、公路附属设施无积尘。		2				
路 面 养 护	1、路面无坑槽、无拥包。	20 分	2.5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拥包、沉陷、松散 5 m ² 以内要求处理。路缘石无沉陷、缺损以 20m 为一处；对道路嵌缝量不达标的则扣分和处罚；突发性气候后无措施、无行动不得分。
	2、路面局部无沉陷、无松散、龟裂。		2				
	3、路缘石无沉陷、缺损。		2				
	4、路面无裂缝、错台。		2				
	5、路面无破碎块、板角无断裂。		3.5				
	6、桥头无明显跳车。		3				
	7、路面无明显积水（2m ² 以上）。		2				

	8、突发性气候应急措施落实、行动落实。		3				
道路 损坏 类型 描述	1、步行段道路损坏类型描述与实际吻合。	2 分	2				
小计		30 分	30				

（二）路基、防护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路基各部尺寸保持规定的标准要求。
- 2、路肩横坡适度，边缘顺直，表面平整坚实整洁。
- 3、路肩与路面接茬平顺。
- 4、挡土墙、护坡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坏。

路基、防护设施考核：15 分

表 2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土路肩	1、路肩与缘石整齐平且不缺损、外边线顺适。	12 分	3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1 分	50m 长为一处，硬路肩有破损为一处，高草 $\geq 15\text{cm}$ ，100m 长为 1 处。
	2、路肩表面清洁无积水、无坍塌、无缺土。		3				
	3、路肩无车辙、坑洼沉陷。		3				
	4、路肩无高草、种植物。		3				
边坡	1、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	3 分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1 分	冲沟宽 $\leq 20\text{cm}$ ，高草标准按路肩高草扣分。
	2、边坡稳定无坍塌、边坡无高草、无种植物。		1.5				

小计		15分	15				
----	--	-----	----	--	--	--	--

（三）排水、附属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及时排除明沟涵管、雨水管堵塞，并疏浚。
- 2、沿线附属设施应定期保养、及时修理和更换损坏部分。

排水、附属设施考核：13分

表 3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明沟、涵雨管	1、明沟整洁、无杂物、无淤塞	6分	1.5			每段或每只不合格扣0.5-1分	
	2、涵管、雨水管无堵塞。		1.5				
	3、涵管进出水口翼墙、雨水井无损坏。		1.5				
	4、进水口无垃圾堆积。		1.5				
公路附属标志	1、警示桩、里程桩、百米桩完好、无缺损、无歪斜。	7分	1.5			有一处不合格或不规范扣0.5-1分	
	2、路名牌、桥梁吨位牌、轴载牌、桥梁及限高限宽养护公示牌等、设置规范、颜色鲜明醒目、无歪斜、残缺。		1.5				
	3、牌面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字。		1.5				
	4、标志、标牌牢固、顺直。		1.5				
	5、无非公标志。		1				
小计		13分	13				

（四）公路行道树和绿化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公路行道树主干挺直、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害。
- 2、绿地草坪内保持清洁、无杂草生长、漂浮物、枯枝烂头等。
- 3、按时整形、修剪、扶正剥芽、挖除死树、残桩。

4、每年一次按标准对行道树树身刷白一次。

行道树和绿化考核：15 分

表 4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病虫害防治	1、基本无病虫害，少量应不影响生长和外观、发现后防治要及时。	6 分	3			每 3 株扣 1 分或每 3m ² 扣 1 分	
	2、行道树乔木必须按时刷白。		3				
修剪整型	1、按时修剪整形、线条分明。	9 分	1.5			每 5m ² 扣 1 分或每 3 株扣 1 分	遮挡路上设施指在视线 200m 范围内遮挡标牌、行车道等。
	2、绿篱整齐无空洞、无脱脚。		1.5				
	3、乔木及时除萌蘖枝条、定期修剪。		1.5				
	4、行道树 3.2m 以下无萌生枝条，并且冠干比例合理。		1.5				
	5、不遮挡路上设施。		1.5				
	6、行道树死株更换、缺损补种。		1.5				
小计		15 分	15				

(五) 养护安全、文明考核：12 分

表 5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1、作业现场应按照规定设置护栏、标志、告示。		3				
	2、养护作业人员应着标志		3				

	服，戴安全帽。						
	3、电器、燃料、农药、消防器材符合要求并存放合理、无工伤事故。		3				
	4、无养护作业有责投诉或媒体公开批评曝光。		3				
小计		12分	12				

(六) 管理养护内业：51 分

表 6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管理养护内业	1、积极参加各种会议、培训活动。	51分	2			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 的逐条、逐项各扣 0.5-2分	按每条内容中的明 细项进行 逐项分解 扣分。
	2、安全活动有制度、有记录，每月至少 1-2 次。（例会或会议均可）		3				
	3、按时作好路况巡视记录、养护日记、养护月度计划完成表，各项养护数据能闭合。		8				
	4、每季度按时进行桥梁经常性检查、每年进行定期检查并有记录（可装订成册或存在电脑中）；发现问题要有处理意见，针对评定为三类、四类的桥梁有应对措施和改造计划；定期检查结果需录入桥梁系统。		8				
	5、按时完成农村公路 MQI		4				

	静态（属性数据）和动态（病害数据）的采集、更新和系统录入工作。						
	6、大中修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安全完成，工程内业资料收集规范完整。		8				
	7、及时上报各项工作进度统计报表。		4				
	8、管养设施量变化及时调整并存档。		2				
	9、日常养护对养护公司考核每季一次，有措施、有内容、有考核结果。		8				
	10、创建 GBM 达标道路不少于 1 条。		1				
	11、及时上报行业动态、管养信息至路政“文化热线”并发表。		1				
	12、社会投诉处置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处置、答复工作。		2				
小计		51 分	51				

（七）路政管理考核：23 分

表 7

项目	考核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路政管理	1、路政管理人员到位，管理制度齐全。	23 分	4			每项内容有不合格的	按每条内容中的明细项进行
	2、每周两次路政巡查记录		7				

	齐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各扣除 1-2 分 不等	逐项分解 扣分。
	3、掘路、占路、道口开设、管线铺设备案率达到 100%，对擅自掘路、占路、道口开设、管线铺设执法率达到 100%。		6				
	4、对违法行为处置有成效。		6				
小计		23 分	23				

（八）养护配套资金、专款专用考核：15 分

表 8

项目	考核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资金 配套 专款 专用	1、养护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15 分	5				按内容分别扣分。
	2、管养经费建立专帐，专款专用、收支清晰、兑现到位。		10				
小计		15 分	15				

2022 年度海湾镇乡村公路设备量清单-路段

序号	路线 条数	路线代码	路线简称	起点路 段桩号	止点路 段桩号	起点 路段 名称	止点路 段名称	路基宽 度(米)	路面宽 度(米)	里程 (公里)	道路总面 积 (平方米)	桥梁养护 面积 (平方 米)	道路养护 面积 (平方米)	技术 等级	面层类型	备注
1	1 路 线 条 数	Y023310120	团结塘路	0	1.86	防汛 路	机口	7	6	1.86	11160		11160	四级	水泥混凝土	
2		Y023310120	团结塘路	1.86	9.265	机口	乡界	7	6	7.405	44430		44430	四级	水泥混凝土	
3	2	Y400310120	星培路	0	1.26	燎星 路	随塘河 路	5	4	1.26	5040	178	4862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	3	Y401310120	彭公塘路	0	0.47	燎钦 公路	农工商 示范区	5	4	0.47	1880		1880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		Y401310120	彭公塘路	0.47	4.587	农工商 示范区	星辉蔬 菜公司	7	6	4.117	24702		24702	四级	水泥混凝土	
6		Y401310120	彭公塘路	4.587	6.968	星辉 蔬菜 公司	沿钱路	7	6	2.381	14286		14286	四级	水泥混凝土	
7	4	Y406310120	海塘河路	0	2.58	河塘 三场	河塘二 场	4.5	3.5	2.58	9030	265.4	8764.6	四级	水泥混凝土	
8	5	Y407310120	排水河路	0	1.293	随塘 河路	海塘河 路	5	3.5	1.293	4525.5	338.8	4186.7	四级	水泥混凝土	
9	6	Y408310120	海湾南门 港路	0	1.98	随塘 河路	团结塘 桥	7	5	1.98	9900	458.4	9441.6	四级	水泥混凝土	
10	7	Y410310120	海古路	0	1.856	场中 路	滨海古 园	8	14	1.856	25984		25984	三级	沥青混凝土	
序号	路线 条数	路线代码	路线简称	起点路 段桩号	止点路 段桩号	起点 路段 名称	止点路 段名称	路基宽 度(米)	路面宽 度(米)	里程 (公里)	道路总面 积 (平方米)	桥梁养护 面积 (平方 米)	道路养护 面积 (平方米)	技术 等	面层类型	备注

	数											米)		级		
11	8	Y415310120	仰古路	0	1.204	五四公路	滨海古园	8	7	1.204	8428		8428	三级	水泥混凝土	
12	9	Y417310120	随塘河路	0	6.82	五四公路	燎钦公路	7	6.5	6.82	43550	599.76	4355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13		Y417310120	随塘河路	6.82	8.396	燎钦公路	仪厂	23	5	1.576	7880	1229.6	6650.4	四级	水泥混凝土	
14		Y417310120	随塘河路	8.396	9.818	仪厂	交界路	5	5	1.422	7110		7110	四级	水泥混凝土	
15		Y417310120	随塘河路	9.818	10.438	交界路	考试场	6	5	0.62	3100		310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16		Y417310120	随塘河路	10.438	12.771	考试场	申星奶牛场	6	5	2.333	11665		11665	四级	水泥混凝土	
17		Y417310120	随塘河路	12.771	14.014	申星奶牛场	星火支路	6	5	1.243	6215	251.6	5963.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18		Y417310120	随塘河路	14.014	17.528	星火支路	浦星公路	7	6	3.514	21084		2108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19	10	Y418310120	海湾场中路	0	1.531	五四支路	五四公路	10.5	10.5	1.531	16075.5	680	15395.5	三级	沥青混凝土	
20		Y418310120	海湾场中路	1.531	3.184	五四公路	团结塘	12	7	1.653	11571		11571	三级	沥青混凝土	
21	11	Y921310120	星疆路	0	1.44	海振路	海兴路	4.5	3.5	1.44	5040	369.8	4670.2	四级	水泥混凝土	
序号		路线代码	路线简称	起点路段桩号	止点路段桩号	起点路段名称	止点路段名称	路基宽度(米)	路面宽度(米)	里程(公里)	道路总面积(平方米)	桥梁养护面积(平方米)	道路养护面积(平方米)	技术等级	面层类型	备注
22		Y921310120	星疆路	1.44	2.685	海兴路	随塘河路	13	11	1.245	13695	260	13435	三级	沥青混凝土	

23		Y921310120	星疆路	2.685	3.468	随塘 河路	海华路	6	4	0.783	3132	299.76	2832.24	四级	水泥混凝土	
24	12	Y922310120	中港水闸 路	0	0.606	五四 公路	五四小 学	8	7	0.606	4242		4242	三级	沥青混凝土	
25		Y922310120	中港水闸 路	0.606	1.711	五四 小学	海港堤 坝	7	6	1.105	6630		6630	四级	水泥混凝土	
26	13	Y923310120	农工商路	0	0.658	随塘 河桥	渔业队 桥	11	7	0.658	4606		4606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7		Y923310120	农工商路	0.658	1.24	渔业 队桥	团结塘 桥	11	5	0.582	2910	696.26	2213.7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8	14	Y924310120	五四大道	0	0.883	海振 路	谷仓	8	7	0.883	6181		6181	三级	水泥混凝土	
29		Y924310120	五四大道	0.883	1.636	谷仓	星火公 路	8	7	0.753	5271	298	4973	三级	水泥混凝土	
30	15	Y925310120	古园大道	0	1.195	五四 公路	五四海 滨路	18	14.2	1.195	16969	501.16	16467.84	三级	沥青混凝土	
31	16	Y926310120	园外路	0	1.671	场中 路	仰古路	7	6	1.671	10026		10026	四级	水泥混凝土	
32	17	Y927310120	燎三路	0	0.541	燎钦 公路	永华路	7	6	0.541	3246		3246	四级	水泥混凝土	
序号		路线代码	路线简称	起点路 段桩号	止点路 段桩号	起点 路段 名称	止点路 段名称	路基宽 度(米)	路面宽 度(米)	里程 (公里)	道路总面 积 (平方米)	桥梁养护 面积 (平方米)	道路养护 面积 (平方米)	技术 等级	面层类型	备注
33	18	Y928310120	永华路	0	0.957	燎钦 公路	燎三路	9.5	8.7	0.957	8365.9		8365.9	四级	沥青混凝土	
34	19	Y930310120	白沙路	0	0.5	火车 站	民乐路	9	7	0.5	3500	241.76	3658.24	三级	沥青混凝土	
			实际养护 里程							60.037	381389.90	6668.3	375321.36			

乡村公路状况

管理站	乡村公路状况					
	条数 (条)	里程 (km)	道路养护面积 (m ²)	补贴测算道 路面积 (m ²)	其中补贴测算道路 (m ²)	
					黑色路面	白色路面
海湾镇	19	60.037	375321.36	375321.36	179196.62	196124.740

海湾镇随塘河路（海农公路-南部渔村）3km 绿化养护移交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罗汉松	株	14	
2	五针松	株	13	
3	红花继木桩	株	12	
4	黄杨树	株	14	
5	紫玉兰	株	15	
6	紫薇	株	45	
7	羽毛枫	株	11	
8	金边黄杨球	株	37	
9	海桐球	株	370	
10	红叶石楠球	株	60	
11	亮金女贞球	株	34	
12	水果篮	株	23	
13	黄杨	m ²	730	
14	红叶石楠	m ²	1240	
15	金森女贞	m ²	1060	

海湾镇永华路（燎钦公路-燎三路）路间绿化带养护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日常养护费用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为包干经费（其中暂列金额部分按实结算方式），按实际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分批次支付。

2. 2 服务地点：海湾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半年内支付中标价的 50%；

（3）第二笔服务付款：养护期满后支付剩余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022 年度奉贤区海湾镇乡村公路日常 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07-1079（标项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2022 年度奉贤区海湾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编号为 SHXM-00-20220707-1079）的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

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2 年度奉贤区海湾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采购预算金额：165.19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164 万元，暂列金额为 10 万元，
供应商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 日常养护费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实行总价包干，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运行维修、
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方式（其中暂列金额部分按实结算方式），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一					
1					
2					
3					
4					
	总计				

说明：

- 1、请根据《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及项目需求中的报价依据和要求填报。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此。
- 2、投标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
- 3、对于未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费用，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单位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4.2 委托授权书

致：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被授权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5：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类别）；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项目类型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类型，响应人应该项目类型选填 5.1 或 5.2 表格；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质要求	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综合养护三级或以上资质。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款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转账凭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其实质性要求（即标有“★”的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时间节点应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 7 天内任意一天；
- 3、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以各地方或部门自行制定的标准为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2015 沪府令 35 号）第四条，“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0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2022 年度奉贤区海湾镇乡村公路日常 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07-1079（标项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附件 1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